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帶有投資風險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關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Crosby」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獨立資產管理集團，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香港創業板編號：8088)。

本集團從事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至200,000美元，去年同期之虧損為4,800,000美元。

於回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至3,300,000美元，去年同期則為9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石庫門」)為本集團期內收益增加之主要貢獻動力。於回顧期內，經營開支總額(即其他行政開支加其他經營開支)為4,700,000美元。撇除新收購石庫門所產生之經營開支1,300,000美元外，回顧期內之經營開支總額乃處於3,400,000美元之受控制水平，去年同期則為3,200,000美元。

本集團於去年重組後，本集團冀望更有效運用資源，董事認為在短期內擴充其現有業務或投資新的投資業務，以鞏固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財務狀況，乃屬適當時機。本集團擬透過推出由其管理之新投資基金或收購其他資產管理公司，增加不同資產類別之受管理資產。為推動此策略，本公司宣布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發行最少49,059,798股供股股份，藉此集資最少約39,25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連同認股權，股東獲配發及承購每兩股供股股份可認購一股新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已委聘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供股之包銷商，本公司最大股東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已向本公司承諾認購其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供股連同可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權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狀況及資源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400,000美元增至6,400,000美元，而流動資產淨值亦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00,000美元增至5,700,000美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可供出售投資600,000美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2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60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有關該等投資之詳情分別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及17。

資本負債比率及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之新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包括第一批本金額最多為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本金額最多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受規限於若干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要求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其中156,000,000港元用於撥付購回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要求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再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連同按揭銀行貸款之資金已用作撥付購置新辦公室物業。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相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0.17259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提取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按揭銀行貸款，用作撥付上文所述購置新辦公室物業之資金。該按揭銀行貸款由新辦公室物業、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分別作出之無限制金額及30,000,000港元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行代價股份後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收購石庫門之應付代價結餘，並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為應付票據。於回顧期內，已預付本金額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債務，而其投資及資產亦無其他重大抵押。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6所載租用新辦公室物業及汽車之經營租約租金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包括退休金承擔)，惟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7所載者除外。

權益結構

權益於期內之變動分析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第1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90,597,984股。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43,48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23,98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本公司可根據現有股東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49,059,798份購股權。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00,000美元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1,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涉及本集團之財富管理營運附屬公司所佔44.14%非控股股東權益。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5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名)全職僱員。期內董事及僱員薪酬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7。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具才幹的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的成就作出貢獻。一般而言，薪酬包括定額現金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現金花紅以及購股權。部分花紅可能延遲派發，須待達至若干預先定立之業務目標及條件為止。購股權則屬價外期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慣例定期作出檢討，並會參考多家國際財務機構的標準。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限於列值之外幣，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外匯風險在管理上當作投資回報之組成部分。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除下列偏離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自Ilyas Tariq Kha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以來，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 (i)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 (ii)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其董事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並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重列)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3,262	943	2,378	470
銷售成本		(262)	(15)	(153)	(7)
毛利		3,000	928	2,225	4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虧損)/收益	17	(68)	-	(57)	2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收益		2,988	-	2,835	-
其他收入	6	134	3,804	40	3,393
行政開支					
無形資產攤銷		(404)	-	(203)	-
其他行政開支		(4,426)	(3,104)	(2,394)	(1,910)
		(4,830)	(3,104)	(2,597)	(1,91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4	-	(59)	-	(58)
應收貸款減值		-	(1,021)	-	(483)
其他經營開支		(308)	(140)	(247)	(32)
經營溢利		916	408	2,199	1,591
財務費用	8	(1,436)	(751)	(902)	(38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03	51	52	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417)	(292)	1,349	1,230
稅項	10	(270)	3	(7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687)	(289)	1,278	1,2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1	-	(3,679)	-	(1,873)
期內(虧損)/溢利		(687)	(3,968)	1,278	(643)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重列)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溢利	(239)	(975)	1,561	4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	-	(3,809)	-	(2,031)
	<u>(239)</u>	<u>(4,784)</u>	<u>1,561</u>	<u>(1,630)</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溢利	(448)	686	(283)	82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	-	130	-	158
	<u>(448)</u>	<u>816</u>	<u>(283)</u>	<u>987</u>
期內(虧損)/溢利	<u>(687)</u>	<u>(3,968)</u>	<u>1,278</u>	<u>(643)</u>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 每股(虧損)/溢利	12	美仙	美仙	美仙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0.05)	(0.30)	0.32	0.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5)	-	(0.61)
	<u>(0.05)</u>	<u>(1.45)</u>	<u>0.32</u>	<u>(0.49)</u>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重列)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附註				
期內(虧損)/溢利	(687)	(3,968)	1,278	(64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65	-	1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盈餘/(虧絀)	40	(71)	33	(53)
撥回收益表：				
減值撥備	-	59	-	58
出售時所得收益	(15)	(285)	(15)	(285)
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25	(232)	18	(27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前後	(662)	(4,200)	1,296	(922)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214)	(5,025)	1,579	(1,909)
非控股權益	(448)	825	(283)	987
	(662)	(4,200)	1,296	(92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993	264
收購物業已付按金		–	1,4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3	136
可供出售投資	14	573	553
無形資產		987	1,388
商譽	15	3,311	3,311
		<u>15,967</u>	<u>7,07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888	1,9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7	167	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7	4,362
		<u>8,442</u>	<u>6,58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	2,052	2,328
遞延收入		8	8
稅項撥備		408	161
銀行借款	19	251	–
		<u>2,719</u>	<u>2,497</u>
流動資產淨值		<u>5,723</u>	<u>4,0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690</u>	<u>11,160</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		57	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20	6,870	6,901
應付票據	21	1,195	3,366
可換股債券	22	25,543	15,793
銀行借款	19	3,557	—
		<u>37,222</u>	<u>26,116</u>
負債淨額		<u>(15,532)</u>	<u>(14,956)</u>
權益			
股本	23	4,906	4,906
儲備	24	(21,403)	(21,2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16,497)</u>	<u>(16,365)</u>
非控股權益		965	1,409
資本虧絀		<u>(15,532)</u>	<u>(14,956)</u>

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非控股權益	資本虧絀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906	108,221	271	77	6,903	191	-	(136,934)	(16,365)	1,409	(14,956)
僱員股份補償	-	-	-	-	82	-	-	-	82	4	86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82	-	-	-	82	4	86
期內虧損	-	-	-	-	-	-	-	(239)	(239)	(448)	(687)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盈餘	-	-	-	-	-	40	-	-	40	-	40
撥回收益表：											
出售時所得收益	-	-	-	-	-	(15)	-	-	(15)	-	(1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5	-	(239)	(214)	(448)	(66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906</u>	<u>108,221</u>	<u>271</u>	<u>77</u>	<u>6,985</u>	<u>216</u>	<u>-</u>	<u>(137,173)</u>	<u>(16,497)</u>	<u>965</u>	<u>(15,532)</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306	106,444	4,872	77	11,973	318	(13)	(138,369)	(11,392)	895	(10,497)
僱員股份補償	-	-	-	-	401	-	-	-	401	(175)	226
購股權失效	-	-	-	-	(4,063)	-	-	3,877	(186)	186	-
行使一家附屬公司購股權之 影響	-	-	-	-	(32)	-	-	-	(32)	45	13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3,694)	-	-	3,877	183	56	23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4,784)	(4,784)	816	(3,96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56	-	56	9	65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虧絀	-	-	-	-	-	(71)	-	-	(71)	-	(71)
撥回收益表：											
減值撥備	-	-	-	-	-	59	-	-	59	-	59
出售時所得收益	-	-	-	-	-	(285)	-	-	(285)	-	(28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97)	56	(4,784)	(5,025)	825	(4,2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306</u>	<u>106,444</u>	<u>4,872</u>	<u>77</u>	<u>8,279</u>	<u>21</u>	<u>43</u>	<u>(139,276)</u>	<u>(16,234)</u>	<u>1,776</u>	<u>(14,45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1,413)	(1,2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2)
	<u>(1,413)</u>	<u>(1,500)</u>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9,487)	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3
	<u>(9,487)</u>	<u>358</u>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12,919	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6)
	<u>12,919</u>	<u>(1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19	(1,25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2	7,846
匯率波動之影響淨額	6	(2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87</u>	<u>6,573</u>
分析為：		
持續經營業務	6,387	5,4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44
總計	<u>6,387</u>	<u>6,573</u>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502室。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過去主要從事商人銀行、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自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完成出售商人銀行資產及企業融資與財務顧問服務後，本集團主要集中於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

董事會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業績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圍，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呈列而言，可供比較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可供比較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猶如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年報」)一致。

董事已編製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已計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分別收購石庫門業務及向ECK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出售商人銀行、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業務後本集團削減成本架構，及建議供股所得款項之保守估計(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之公布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以及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之收入。基於該等原因，彼等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一併閱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以下本集團採納之額外會計政策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通常會當作融資租賃處理，並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長期利益之預先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間攤銷入賬列為開支。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截至目前為止，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日後事件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

(i)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帶有重大風險足以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個會計期間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以及可換股債券等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其後申報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於活躍市場之報價。倘特定金融工具並無報價，則本集團按內部或外界估值法釐定之市場價值估計公平值。就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訂價及估值所使用方法、模式及假設須經管理層作出不同程度之判斷，而此舉或會產生不同公平值及結果。就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作出之假設詳情，分別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17、20及22，該等假設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會計期間出現重大調整風險。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需運用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觀假設變動可嚴重影響公平值估計，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現行模式將不能成為經常計量購股權公平值之單一可靠方法。

認股權證之估值

所發行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需運用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觀假設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現行模式將不能經常為計量認股權證公平值之單一可靠方法。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出現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每年收回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低於其售價淨額或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時予以確認。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評估預期因持續使用該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資產而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此等日後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須應用估計及判斷。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金額。於評估此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終實現與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

索償撥備

管理層根據律師所提供全部可得證據及意見，以估計就本集團所面對索償進行和解之機會，以及該等索償所涉潛在費用(扣除協定就該等索償收回之款額(如有))。倘和解機會頗大，本集團將就估計費用悉數作出撥備。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相關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的支付時限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釐定最終稅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若干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管理層認為日後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可動用稅務虧損時確認。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倘適用及合適)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及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稅項。

(ii)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附註1。

4. 分類資料

作出經營分類時，管理層一般根據本集團之服務性質，即本集團提供之主要服務。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

- (i) 商人銀行—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以及本集團商人銀行業務所產生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該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底出售，可比較數字重新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 (ii) 資產管理—提供基金管理、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於英國之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底出售，可比較數字重新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 (iii) 直接投資—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不包括本集團所管理基金之投資)、貸款予被投資公司及關連公司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不包括來自本集團商人銀行業務者)。

由於各經營分類需要不同資源，故其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撥按公平磋商價格進行。

主要營運決策者(統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根據經營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類之非經常性收入或開支影響，例如因個別非經常事宜產生與持續經營並無直接關係之重組抵免/開支、無形資產攤銷、減值或撇銷、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呈報分類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下列各項於計算經營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收益；
-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採用權益法計量；
- 重組信貸；
- 無形資產攤銷；
- 財務費用；
- 稅項；及
- 若干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企業資產與任何業務分類之業務活動無關。

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營運產生之收益、(虧損)/溢利及總資產概述如下：

	商人銀行		資產管理		直接投資		總計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	-	3,262	943	-	-	3,262	9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85	-	-	-	85
	-	-	3,262	1,028	-	-	3,262	1,028
分部間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	-	-	118	-	-	-	1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	-	267	-	-	-	280
	-	13	-	385	-	-	-	398
總收益	-	13	3,262	1,413	-	-	3,262	1,426
經營分類(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	-	(785)	2,076	20	(516)	(765)	1,5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344)	-	(108)	-	-	-	(3,452)
經營分類(虧損)/溢利總額	-	(3,344)	(785)	1,968	20	(516)	(765)	(1,892)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分類資產總值	-	-	6,871	6,684	220	388	7,091	7,072

* 商人銀行業務及於英國的資產管理業務分別被視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及主要地區業務並於出售時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列示，管理層相信，有關分類資料對財務報表用者而言十分有用。

經營分類(虧損)/溢利可與經營綜合虧損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重列)		(重列)		(重列)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經營分類(虧損)/溢利	(765)	1,560	-	(3,452)	(765)	(1,892)
對賬項目：						
未分配其他收益	35	32	-	-	35	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收益	2,988	-	-	-	2,988	-
無形資產攤銷	(404)	-	-	-	(404)	-
重組抵免	-	-	-	115	-	115
未分配其他開支	(1,444)	(1,274)	-	(303)	(1,444)	(1,577)
分類間收益對銷	506	90	-	-	506	90
經營溢利/(溢利)	916	408	-	(3,640)	916	(3,232)
財務費用	(1,436)	(751)	-	(39)	(1,436)	(79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03	51	-	-	103	51
除稅前虧損	(417)	(292)	-	(3,679)	(417)	(3,971)

分類總資產可與綜合總資產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分類總資產	7,091	7,072
對賬項目：		
未分配其他資產	17,318	6,585
總資產	24,409	13,657

商人銀行		資產管理		直接投資		其他		總計	
(重列)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其他資料

持總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	(2)	(7)	-	(505)	-	-	(2)	(512)
利息開支	-	-	1	1	-	750	1,435	-	1,436	751
折舊	-	-	55	101	-	-	118	-	173	10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	59	-	-	-	-	-	59
應收貸款減值	-	-	-	-	-	1,021	-	-	-	1,021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	-	-	3	-	-	-	-	-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9)	-	(1)	-	-	-	-	-	(10)
利息開支	-	1	-	38	-	-	-	-	-	39
折舊	-	65	-	-	-	-	-	-	-	65

本集團參考世界各地客戶產生收益之資產及交易劃分地區資料。由於業務性質使然，精確之地區活動分類會顯得過於強制，因而被視為不適合作出有關分類。

5. 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基金管理費用收入	2,364	132	1,921	64
財富管理服務費用	898	811	457	406
	3,262	943	2,378	470

6. 其他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重列)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回壞賬	75	-	-	-
銀行利息收入	2	2	1	1
匯兌收益淨額	7	-	2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32	-	3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15	-	15	-
其他利息收入	-	510	-	262
撥回索償撥備	-	3,046	-	3,046
其他	35	214	22	52
	<u>134</u>	<u>3,804</u>	<u>40</u>	<u>3,393</u>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重列)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袍金	70	80	35	4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75	4,394	1,198	2,496
已付及應付佣金	240	210	119	113
已付及應付花紅	121	25	117	8
股份補償開支	86	226	35	90
退休金供款	26	24	13	12
社會保障費用	-	83	-	43
	<u>2,918</u>	<u>5,042</u>	<u>1,517</u>	<u>2,802</u>
分析為：				
持續經營業務	2,918	2,042	1,517	1,2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00	-	1,557
	<u>2,918</u>	<u>5,042</u>	<u>1,517</u>	<u>2,802</u>

8. 財務費用—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重列)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開支(附註2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55	750	831	386
其他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81	1	71	1
	<u>1,436</u>	<u>751</u>	<u>902</u>	<u>387</u>

9. 除稅前(虧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重列)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59	27	31	13
—其他服務	8	14	5	12
折舊—自置資產	173	101	123	50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	(505)	—	(25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2,918	2,042	1,517	1,245
匯兌收益淨額	(7)	(7)	(2)	(2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附註14)	—	59	—	58
應收貸款減值	—	1,021	—	4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	—	(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	—	32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289	228	122	154
	<u>289</u>	<u>228</u>	<u>122</u>	<u>154</u>

10. 稅項－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扣除／(計入)				
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9	32	-	-
－本年度扣除	71	-	71	-
	270	32	71	-
海外：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5)	-	-
扣除／(計入)淨額	270	(3)	71	-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二零一零年：16.5%)作出。期內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尚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稅項資產，故並無就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確認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收益	-	85	-	-
銷售成本	-	(124)	-	-
毛利	-	(3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				
產虧損	-	(9)	-	(18)
其他收入	-	377	-	327
行政開支				
重組抵免／(開支)	-	115	-	(103)
其他行政開支	-	(3,205)	-	(1,534)
		(3,090)		(1,637)
其他經營開支	-	(879)	-	(527)
經營虧損	-	(3,640)	-	(1,855)
財務費用	-	(39)	-	(18)
除稅前虧損	(i)	(3,679)	-	(1,873)
稅項	-	-	-	-
期內虧損	-	(3,679)	-	(1,873)

附註：

(i) 除稅前虧損—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	40	-	21
—其他服務	-	4	-	1
折舊				
—自置資產	-	58	-	29
—融資租約項下持有之 資產	-	7	-	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	3,000	-	1,557
匯兌虧損淨額	-	141	-	9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285)	-	(285)
		<u> </u>	<u> </u>	<u> </u>

(ii) 就列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可供比較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收益表、可供比較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現金流量表與有關附註已重列，猶如期內已終止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盈利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 (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239)	(975)	1,561	4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809)	-	(2,031)
	<u>(239)</u>	<u>(4,784)</u>	<u>1,561</u>	<u>(1,630)</u>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0,597,984</u>	<u>330,597,984</u>	<u>490,597,984</u>	<u>330,597,984</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美仙)				
持續經營業務	(0.05)	(0.30)	0.32	0.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5)	-	(0.61)
	<u>(0.05)</u>	<u>(1.45)</u>	<u>0.32</u>	<u>(0.49)</u>

(b) 攤薄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或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264	639
添置	11,139	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3
出售	(237)	(34)
出售附屬公司	-	(35)
期/年內折舊(附註9)	<u>(173)</u>	<u>(315)</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u>10,993</u>	<u>264</u>

14.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或公平值		
股本證券	2,042	2,017
減：減值虧損	<u>(1,469)</u>	<u>(1,469)</u>
	<u>573</u>	<u>548</u>
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	5
總計	<u>573</u>	<u>553</u>

期／年內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553	607
出售	(20)	(224)
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40	170
	<u>573</u>	<u>553</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3</u>	<u>553</u>

計入上表之投資主要指給予本集團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獲得回報之投資。投資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攤佔按公平值估值之基金之相關資產淨值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作出零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9,000美元)減值撥備已自權益項下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並於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收益表確認。

15. 商譽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3,311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3,311
	<u>3,311</u>	<u>3,311</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u>3,311</u>	<u>3,311</u>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賬款	(i)	1,168	1,346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74	249
減：減值虧損	(ii)	(118)	(193)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56	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364	544
總計		<u>1,888</u>	<u>1,946</u>

附註：

(i)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30日	397	1,282
31-60日	70	38
61-90日	419	26
90日以上	282	-
總計	<u>1,168</u>	<u>1,346</u>

本集團給予其資產管理客戶介乎15至45日之信貸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至45日)。資產管理合約之信貸期可於特殊情況下延長。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與三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

(ii) 期/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93	774
減值虧損	-	77
因收回債項而撥回	(75)	(2)
出售附屬公司	-	(7)
撤銷	-	(649)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u>	<u>193</u>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之重大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持作買賣		
<i>上市證券：</i>		
-股本權證-澳洲	128	227
-股本權證-日本	39	10
-股本權證-英國	-	37
	<hr/>	<hr/>
上市證券公平值	167	274

期／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74	8,560
添置	-	4,265
出售	(39)	(12,671)
出售附屬公司	-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虧損)／收益	(68)	136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	274

18. 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315	42
應計費用	1,737	2,286
	<hr/>	<hr/>
總計	2,052	2,328

計入在本集團之應計費用為可扣除保險505,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000美元)，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7。

19.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1	—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3,557	—
總計	3,808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251	—
第二年	235	—
第三至第五年	727	—
第五年後	2,595	—
總計	3,808	—

附註：

- (i) 合約利率為HIBOR+1.25%。HIBOR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ii) 銀行貸款乃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還款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iii) 銀行貸款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9,86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美元)位於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及
 - (b)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分別作出無限制金額及30,000,000港元公司擔保。
- (iv) 應付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銀行融資須待履行契諾後方可作實，為金融機構之一般借貸安排。倘若本集團違反契約，則已提取之信貸變成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約之情況，並瞭解銀行貸款之預定還款日期，且認為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要求，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違反就有關已提取之信貸之契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之衍生工具：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6,375	-
初步確認(附註22)	2,957	4,9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收益)/虧損	<u>(2,644)</u>	<u>1,406</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688</u>	<u>6,375</u>
已發行認股權證：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26	-
初步確認(附註22)	-	807
行使認股權證	-	(4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收益)/虧損	<u>(344)</u>	<u>197</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82</u>	<u>526</u>
總計	<u>6,870</u>	<u>6,901</u>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包含之衍生工具及已發行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可換 股債券包含 之衍生工具	已發行 認股權證
預期波幅	90.97%	90.97%
預期年期	4.27年	4.27年
無風險利率	1.06%	1.06%
預期派息率	<u>0%</u>	<u>0%</u>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須代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所代入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21.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指於配發本公司新股份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應付代價之結餘。披露為應付票據之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厘計息，於發行日期之每個周年日支付，並根據若干條件於發行日期起計定期兩年後或於較早日期償還。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已預付，餘下本金額1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股東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CMHL」)轉讓予CMHL一名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

2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之新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包括第一批本金額最多為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本金額最多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受規限於若干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要求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其中156,000,000港元用於撥付購回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要求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再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已用作撥付購置新辦公室物業及按揭銀行貸款之資金。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相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0.17259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分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11,538	20,513
交易成本	(86)	(310)
	11,452	20,2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附註20)	(2,957)	(4,969)
	8,495	15,234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8,495	15,234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5,793	21,408
期/年內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1,255	1,712
贖回	—	(22,561)
發行新債券	8,495	15,234
	25,543	15,793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5,543	15,793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購回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之債券，代價為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提供之現金156,000,000港元(約20,000,000美元)及60,000,000份已發行認股權證。已發行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為6,294,000港元(約807,000美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估值基準進行估值，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分別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9.43厘(二零一零年：無)及10.95厘(二零一零年：無)，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7.15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發行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所得款項超出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之金額分配為負債部分。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數目	價值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100,000	40,001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597,984	-	4,906

24. 儲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股份溢價	108,221	108,221
股本儲備	271	271
股本贖回儲備	77	77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	6,985	6,903
投資重估儲備	216	191
累計虧損	(137,173)	(136,934)
總計	(21,403)	(21,271)

2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年內曾進行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期／年末之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就有關應付票據，預付本公司一名股東 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CMHL」) 之 實際利息	97	-
就有關應付票據，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實際利息	<u>73</u>	<u>-</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CMHL之票據(附註21)	-	3,366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之票據(附註21)	<u>1,195</u>	<u>-</u>

26. 承擔

(a) 經營租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付之最少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汽車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美元
一年內	367	501	29	29	396	530
第二至第五年	-	156	39	54	39	210
	<u>367</u>	<u>657</u>	<u>68</u>	<u>83</u>	<u>435</u>	<u>740</u>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8,064</u>

27. 或然事項

由本集團擁有55.86%權益之附屬公司高誠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誠財富管理(香港)」)就香港一名客戶有關交易執行錯誤之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得到解決。此外，高誠財富管理(香港)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另一名香港客戶之傳訊令狀(「令狀」)，就二零零七年投資聲稱產生之損失提出索償。高誠財富管理(香港)已徵詢法律顧問之意見，並就索償提出抗辯。董事認為評估訴訟之可能結果實屬言之尚早。經諮詢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由於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訴訟確認任何或然負債。除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所披露計入為其他應付款項之可扣除保險外，概無就有關事宜之索償作出撥備。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所披露，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分別作出無限制金額及3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各項財務風險，此等財務風險與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詳載者相同。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共同與董事會緊密合作，以管理此等財務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權益披露

(a) 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本公司 普通股之 好倉總數	普通股好倉 總數佔 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百分比 %
陳覺忠(附註)	15,155,320	477,738	-	15,633,058	3.19
梁玉麟	17,110,000	-	-	17,110,000	3.49
唐子期	500,000	-	-	500,000	0.10
顏子欽	200,000	-	-	200,000	0.04

附註：Yuda Udomritthiruj實益擁有477,738股普通股權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Yuda Udomritthiruj乃陳覺忠之妻子，陳覺忠因而被視作於Yuda Udomritthiruj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來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如下：

(a)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數	本公司 相關股份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
陳覺忠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7.70港元	6,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3,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0.158港元	2,800,000	
			<u>11,800,000</u>	2.41
劉鎮鴻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0.158港元	3,000,000	0.61
梁玉麟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0.158港元	1,500,000	0.31
Ahmad S. Al-Khaled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7.70港元	5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65港元	2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18港元	500,000	
			<u>1,750,000</u>	0.36
顏子欽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7.70港元	5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65港元	2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18港元	500,000	
			<u>1,750,000</u>	0.36
唐子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7.70港元	5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65港元	2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18港元	500,000	
			<u>1,750,000</u>	0.36

(b)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	換股價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本公司 相關股份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
梁玉麟	0.17259 港元	28,970,392	5.91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普通股數目或概約應佔數目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現時已發行普通股概約百分比或概約應佔百分比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百分比
湯毓銘(附註1及2)	130,000,000	958,990,243	221.97
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30,000,000	954,390,243	221.03
楊受成博士(附註3及4)	—	719,830,848	146.73
陸小曼(附註3及4)	—	719,830,848	146.73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4)	—	360,597,984	73.50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	360,597,984	73.50
Million Way Holdings Limited(附註4)	—	360,597,984	73.50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	—	360,597,984	73.50
Mai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5)	15,000,000	243,351,295	52.66
劉潔薇(附註5)	15,000,000	243,351,295	52.66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6)	—	246,763,138	50.03
胡定徽(附註6)	—	246,763,138	50.03
Sodikin(附註7)	15,000,000	225,969,059	49.12
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 (「新鴻基策略資本」)(附註8)	—	86,911,176	17.72
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 (「Shipshape」)(附註8)	—	86,911,176	17.72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附註9)	—	86,911,176	17.72

名稱	普通股數目或 概約應佔數目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現時已發行 普通股概約 百分比或概約 應佔百分比及/ 或本公司相關 股份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 股本總數 百分比 %
AP Emerald Limited (「AP Emerald」) (附註9)	—	86,911,176	17.72
AP Jade Limited (「AP Jade」) (附註9)	—	86,911,176	17.72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APL」) (附註9)	—	86,911,176	17.72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AGL」) (附註9)	—	86,911,176	17.72
李成煌(附註10)	—	86,911,176	17.72
李成輝(附註10)	—	86,911,176	17.72
李淑慧(附註10)	—	86,911,176	17.72
吳晉輝(附註11)	—	42,058,549	8.57
TBV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2)	34,176,940	—	6.97

附註：

1. 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1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由湯毓銘實益擁有96.7%權益。湯毓銘有權於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股東大會行使超過30%表決權，因此，彼被視為於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之13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已承諾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獲配發之13,000,000股供股股份，亦承諾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獲配發之6,5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 湯毓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獲授4,6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0.158港元認購相關股份。
3. 換股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由初步每股0.18港元調整為每股0.17259港元後，楊受成博士因其於Win World Profits Limited全部股本之直接權益，而被視作於本金額為62,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時將配發及發行359,232,86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受成博士之配偶陸小曼女士被視作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之包銷協議，而被視作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47.90%股份由Win Move Group Limited持有。Win Mov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illion Way Holdings Limited持有，Million Way Holdings Limited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以信託方式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Y Trust之創辦人楊受成博士及其配偶陸小曼女士被視作於36,059,798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換股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由初步每股0.18港元調整為每股0.17259港元後，Mai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258,351,295股相關股份，其中243,351,295股將於本金總額42,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另15,000,000股於本公司若干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行使價每股0.15港元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劉潔薇透過彼於Mai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權益，被視作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換股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由初步每股0.18港元調整為每股0.17259港元後，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246,763,138股相關股份，其中231,763,138股將於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另15,000,000股將於本公司若干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15港元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胡定徽透過彼於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權益，被視作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換股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由初步每股0.18港元調整為每股0.17259港元後，Sodikin擁有240,969,059股相關股份，其中225,969,059股將於本金額39,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按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另15,000,000股現有股份於本公司若干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行使價每股0.15港元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8. 新鴻基策略資本為Shipshap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hipshape則由新鴻基全資擁有。因此，新鴻基及Shipshape被視作於新鴻基策略資本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換股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由初步每股0.18港元調整為每股0.17259港元後，新鴻基策略資本擁有86,911,176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將於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
9. 新鴻基為AP Emerald擁有62.47%權益之附屬公司，AP Emerald由AP Jade全資擁有，而AP Jade則為APL之全資附屬公司。APL為AGL擁有72.32%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AGL、APL、AP Jade及AP Emerald被視作於新鴻基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李淑慧、李成煌及李成輝為Lee and Lee Trust(「LLT」)之受託人，而LLT擁有AGL之53.01%權益。因此，李淑慧、李成煌、李成輝及LLT被視作於AGL擁有之上述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換股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由初步每股0.18港元調整為每股0.17259港元後，吳晉輝擁有42,058,549股相關股份，其中40,558,549股股份將於本金額7,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另1,500,000股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所授出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行使價每股0.158港元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12. TBV Holdings Limited為科威特阿拉伯經濟發展基金(Kuwait Fund for Arab Economic Development)全資擁有之公司。科威特阿拉伯經濟發展基金為科威特政府擁有之發展融資企業。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c)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不低於下列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下列情況行使：

- (a) 首3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首週年至第十週年期間行使；
- (b) 其後3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至第十週年期間行使；及
- (c) 餘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至第十週年期間行使。

下表載列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購股權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每股行使價	授出後失效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24,824,470	0.704港元	(24,794,470)	30,000	3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	5,400,000	0.350港元	(5,400,000)	-	-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	1,500,000	0.350港元	(1,000,000)	-	-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2,606,400	0.350港元	(2,606,400)	-	-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31,200,000	0.350港元	(31,200,000)	-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2,100,000	0.350港元	(2,100,000)	-	-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	1,500,000	0.350港元	-	-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4,000,000	7.700港元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18,000,000	7.700港元	(6,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1,000,000	3.650港元	-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1,750,000	1.800港元	(4,000,000)	7,750,000	7,75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00,000	0.180港元	-	2,000,000	1,200,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18,700,000	0.158港元	-	18,700,000	-
	<u>124,580,870</u>		<u>(79,100,870)</u> (附註)	<u>43,480,000</u>	<u>23,980,000</u>

附註：包括51,856,400份已失效及不可再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d)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足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子期先生、顏子欽先生及夏利達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覺忠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覺忠、梁玉麟及劉鎮鴻
非執行董事： 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子欽、唐子期及夏利達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內。